

证券代码：834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 15,130,674 股（含 15,130,67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7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含 11,000.00 万元）。

因参与认购的董事、与认购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参与会议议案审议过程中未回避表决，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2017 年 8 月 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出具了苏公 W[2017]B1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缴纳新增股款人民币 109,965,244.00 元。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686 号《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15,125,877 股。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 15,125,877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该次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一

户名：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3948400017864160

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账户二

户名：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71869238491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017年7月25日，公司和主办券商分别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7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0,996.5244万元，其中5,836.5152万元缴存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160.0092万元缴存在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未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北京银行	中国银行	总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365,152.00	51,600,092.00	109,965,244.00
减：发行费用	1,250,000.00	-	1,2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440.83	91,812.13	148,252.96

二、募集资金使用	-	-	-
补充流动资金	57,168,190.56	19,658,154.13	76,826,344.69
偿还银行贷款	-	14,000,000.00	14,000,000.00
购买工业用地及支付相关税杂费	-	18,033,750.00	18,033,75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02.27	-	3,402.27

四、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及置换情况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工业用地及支付相关税杂费共计 20,000,000.00 元，实际使用 18,033,750.00 元，差额 1,966,250.00 元。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元，实际使用 14,000,000.00 元，差额 6,000,000.00 元。公司拟将上述两部分差额暨 7,966,250.00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工业用地及支付相关税杂费共计 20,000,000.00 元，实际使用 18,033,750.00 元，其中，在董事会召开后至取得股转股份登记函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5,250,000.00 元，在取得股转股份登记函后，使用了 12,783,750.00 元。公司拟将该部分预先投入的 5,250,000.00 元自有资金用该次募集资金置换。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合计金额为 5,250,000.00 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合计金额为 7,966,25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置换及变更用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